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趙文瑛

代　理　人　林鳳秋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雪泥間聲請監護宣告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聲抗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主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監宣字第692號、110年度家聲抗字第24號、111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1號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、第497條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。原法院以：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在前程序事實審終結前已存在而不知有該證物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，且須以該證物如經斟酌，當事人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要件。抗告人聲請再審所提證物，其中相對人之長庚醫院病歷、診斷證明書，難認為抗告人於前程序所不知，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，其他於前程序事實審終結後之相對人病歷等資料，與上開規定之證物要件不合，且抗告人所提其餘證物縱經斟酌亦不能認可受較有利之裁判，此部分聲請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；又本件係得抗告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之適用，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，依上說明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